

# 嘉南藥理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本校校友優異成就對社會國家特殊貢獻，且能彰顯本校辦學精神、足為楷模者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成：
  - （一）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友中心執行長、校友總會總會長及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三人組成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得連任；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友中心執行長為執行秘書。受推薦之校友及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，必要時本委員會邀請推薦單位（人）列席說明。
  - （二）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傑出校友之遴選議決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受獎。
- 三、凡本校校友於下列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其分類如下：
  - （一）醫藥健康類：在醫藥健康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 - （二）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（三）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。
  - （四）社會服務類：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 - （五）行政管理類：在行政管理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 - （六）傑出貢獻類：對本校或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凡具被推薦者，被推薦次數不限。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惟校內現職兼任主管不得被推薦參加遴選，卸任滿三年（含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，每年至多以十名為原則，本委員會得視當年度推薦狀況決定名額。
- 六、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，由推薦單位推薦後經遴選委員會遴選之。以下單位或人員得推薦傑出校友：
  - （一）本校校長推薦。
  - （二）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推薦。
  - （三）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會議通過推薦。
  - （四）本校校友總會、校友分會或系友會推薦。
  - （五）服務機關推薦。
  - （六）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七、推薦單位（人）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，送本校校友中心提出推薦：
  - （一）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。
  - （二）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乙份。
  - （三）簡歷乙份。
- 八、表揚方式：
  - （一）於學校畢業典禮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  - （二）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並公開發布於學校官網及校友聯絡網站，以彰顯其成就與貢獻。
  - （三）優先邀請擔任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「學生職涯規劃—校友經驗分享」相關演講之主講人。

- 九、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由本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